

E. L. M. Burns 請求在迦薩地帶區域內停火一事覆  
General Burns 函全文：

“本人奉命對閣下九月三日來函答復如下。

“閣下所述過去數日內發生之嚴重事件係埃及方面採取攻勢行動所造成。以色列僅於連續發生一連串殺人及破壞行為且此等行為日益凶暴，使其不能忍受後始完全為自衛之計作重大反抗。

“以色列政府查悉迄目前為止，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發之陳述及文件對當前情勢之此一最重要特徵並未提及。

“至於閣下要求停火一點，閣下當憶及本人曾於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代表以色列政府表示若埃及不再採取侵略行動，以色列軍隊決不開火或無故採取任何其他方式之暴行。

“以色列曾嚴格遵守此項政策，本人特重行聲明以色列將繼續遵守此項政策。

“本人欲強調指出此項政策包括嚴令禁止主動開火、越過分界線或襲擊分界線對方人民、存攻勢用意之埋設地雷或採取其他破壞方式，但同時不得不聲明以色列決不能默認以色列與埃及相同，曾犯上述行為，例如以採取攻勢或破壞為宗旨之埋設地雷。

“以色列政府絕對負責執行上述命令。換言之，以色列實際上接受閣下之停火要求，同時保留在遭遇襲擊時之充分自衛權。”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434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敬啟者：茲請安全理事會查閱本人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函[S/3425]、八月三十日函[S/3426]及八月三十一日函[S/3427]，並請注意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三日埃及在迦薩地帶區域之其他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行為。

一. 八月三十日午前七時十分從 Ketziot 開出之汽車二輛被 Nitzana 迤西埃及陣地開鎗射擊。

二. 八月三十一日午後八時三十分 Yavneh 西南約七公里之 Nir Galim 有一水井被越界犯炸毀。

三. 九月一日午後 Nitzanim 附近之埃及陣地用迫擊砲轟擊來自 Ketziot 之一批移民。

四. 九月一日午夜一時在 Beeri 西北約三公里處發現地雷兩枚。

五. 九月二日 Yad Mordecai 附近之 Mavkiim 有一水井被炸毀。

六. 九月三日以色列巡邏隊在 Beeri 區發現地雷五枚，並將其毀滅。

七. 九月三日午後八時三十分在 Nitzanim 西南約三公里處之輸油管被炸毀。該地在以色列境內約十八公里。

八. 九月三日中午在 Nuseirat 地區內之埃及陣地曾向我方射擊。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代理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3435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七  
〇〇次會議就巴勒斯坦問題通過  
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安全理事會，

憶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3379]，

業已接獲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S/3430]，

備悉參謀長遵照上述決議案所發起之商談業已中斷，深感焦慮，

對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劃定之埃及與以色列間停戰分界線沿線區域最近發生之暴行至感遺憾，

一. 備悉雙方已接受參謀長之無條件停火呼籲，深為嘉許；